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应急管理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 号）《南京理工大学关于开展推荐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南理工教〔2026〕239 号）《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南理工教〔2020〕188 号）等文件精神，经安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特制订《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应急管理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一、推荐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1. 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包括所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名列学院或专业（类）前 40%；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计算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非英语专业学生英语成绩的计算，以国家四级（或六级）统考成绩为准，按 8 学分计；

2. 基础扎实，主要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程平均成绩优良；

3. 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验动手能力及提出问题和分

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实习、课程设计及实验课平均成绩优良；

4.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统考达到 460 分，或者六级达到 425 分；

5. 前三年所修全部课程（含通识教育选修课）初次考试无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前三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三）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对获得各类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奖励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身体健康，达到体育教学要求，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七）下列情况的学生可以适当放宽第（二）条所列条件的限制：

1.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竞赛奖励（以学校每年公布立项的竞赛为准）；

2. 平均成绩 ≥ 85 ，或排名特别靠前（前 10%）；

3. 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赴国际组织实习人员。

（八）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在 SCI、SSCI、CSSCI 源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

学术论文；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五名）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并获得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并获得金奖。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的学生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包含所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需名列学院或专业（类）前 50%，且前三年必修课中仅允许一门初次考试不通过，其余课程初次考试无要求，排名时所修全部课程通过。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情况，并组织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通过审核和答辩的学生经学院推荐并公示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终审。

二、推荐说明

（一）学生综合考评成绩计算：

1. 综合考评成绩为培养计划内的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含所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科技创新实践成绩（含学科竞赛、论文著作、发明专利）和发展性素质成绩（含荣誉

奖励和社会工作）三个部分相加之和，其中课程平均成绩为计算出的原始分，科技创新实践成绩上限4分，发展性素质成绩上限1分；

2. 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3. 科技创新实践成绩计算方法见附件1；

4. 发展性素质成绩计算方法见附件2；

（二）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且保研成功的，本科毕业前不得办理出国留学手续，也不得办理就业、考研相关手续。报名参加工程硕博士改革专项的同学，一旦完成报名选拔、获得试点项目推荐面试资格，必须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中填报我校，不得再申请考研、出国或就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改革专项名额。

（三）对于放弃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需承诺自愿放弃，并上交相关书面申请材料（要求见附件3）。

（四）破格推荐免试研究生名单经学院审批上报，若学校审批未过，该免研名额将被收回。

（五）学校将审定后的推免生名单上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

（六）推免生按要求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报考、录取阶段等相关的工作。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

(七) 其他说明:

1. 对在申请推免生资格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 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 并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 被推荐免试的学生到规定截止时间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 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八) 以上规定未尽情况, 由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组

组 长: 卞雷祥

副组长: 郭耸、张国凯

成 员: 李斌、潘仁明、左晓宝

四、学院推免材料审核专家组

组 长: 孙国杰

成 员: 韩志伟、郑文芳、周龙

五、推免指标及分配

1. 学校下达学院免研普通指标16个, 工程硕博士改革专项指标1个。

2. 推荐免试研究生指标按其综合成绩, 以学院为排序单位, 从高至低进行排序, 若有放弃、依次递补。

六、推免工作程序

(一) 9月1日, 学院进行工作布置, 成立推免生遴选工

作小组，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要求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二）9月2日前，公布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三）9月3日前，申请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计划的学生向学院提交《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考生申请表》（附件5）。

（四）9月5日前，学院对2027届本科学生进行推免综合排名（至少含前50%），并公示。

（五）9月7日前，申请推免的学生向学院提交《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4），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提交《放弃保研承诺书》（附件3）。

（六）9月7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组对特殊情况的申请学生进行材料审核鉴定和面试答辩。

（七）9月9日前，学院根据各专业推免名额，等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八）9月9日前，拟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推免生名单表》上核对后签字，学院将推免生名单上报学校。

（九）学校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公示。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将查明情况，反馈处理结果。

（十）学校将审定后的推免生名单上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十一）推免生按要求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报考、录取阶段等相关工作。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应急管理学院）

2026年9月2日

附件 1:

科技创新实践成绩计算表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获奖级别	分值	说明
学科竞赛	国家级及以上 (I 类)	第一级别	1.8	1. (I 类) 竞赛仅包含“挑战杯”系列竞赛(主体赛)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主体赛);(II 类)竞赛仅包含“挑战杯”系列竞赛(专项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际赛道、红旅赛道)、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全国安全科学与工程大学生实践与创新作品大赛、捷安杯安全专业竞赛、中国大学生 Chem-E-Car 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工安全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全国“互联网+化学反应工程”课模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岩土工程竞赛、“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信息技术大赛、全国大学生结构竞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III 类)竞赛范围以当年学校教务处发布的竞赛目录为准; 2. 个人参赛,按此表加分;团队参赛,团队负责人在此表加分基础上 $\times 0.9$,排序 2-3 名成员 $\times 0.7$,排序 4-8 名成员 $\times 0.5$,排序 9 名以后的成员 $\times 0.3$; 3. 若设有特等奖,则特等奖为第一级别,其他级别类推,第四级别在第三级别基础上 $\times 0.8$;若未设特等奖,则一等奖为第一级别,以此类推;若设金银铜奖的,金奖为第一级别,银奖为第二级别,铜奖为第三级别; 4. 设立名次的,第 1 名为第一级别、第 2-3 名为第二级别、第 4-8 名为第三级别; 5. 优胜奖、参与奖等其他奖项原则上不予加分,特殊情况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后确定; 6. 一件作品在同一学科竞赛中获奖,只记录一次最高加分,不累加; 7. 对于美国数学建模赛,认可 H 奖及以上级别的奖项,F 为第一级别、M 为第二级别、H 为第三级别。
		第二级别	1.5	
		第三级别	1	
	国家级及以上 (II 类)	第一级别	0.8	
		第二级别	0.65	
		第三级别	0.4	
	国家级及以上 (III 类)	第一级别	0.3	
		第二级别	0.2	
		第三级别	0.1	
	省部级 (I 类)	第一级别	0.2	
		第二级别	0.15	
		第三级别	0.1	
	省部级 (II 类)	第一级别	0.08	
		第二级别	0.06	
		第三级别	0.04	
	省部级 (III 类)	第一级别	0.03	
		第二级别	0.02	
		第三级别	0.01	
论文著作	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	1.8	1. 出版著作、发表论文应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一篇论文(一部著作)只记录一次最高分,不予累计;
	SCI 一区	第一作者	1.8	

	SCI 二区	第一作者	1.3	2. 共同一作：两名学生加分均 $\times 1/2$ ；两名以后不加分； 3. 著作以出版为准，论文应依据刊物用稿通知或其他有效证明进行鉴定； 4. 普通期刊收录论文数量大于 2 篇，按 2 篇计算。
	非一、二区 SCI	第一作者	1	
	EI、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0.8	
	普通期刊	第一作者	0.1	
发明专利	科技发明 (授权)	第一作者	1.3	1. 专利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仅第一作者（署名在第一位）加分；
	科技发明 (受理)	第一作者	0.1	

附件2：发展性素质成绩计算表

荣誉奖励加分表

项目	集体中角色定位/所获荣誉	分值	说明
党支部、班集体、团支部集体荣誉	班长、党团支部书记	0.2	1. 本加分仅限校级及以上优秀党支部、样板党支部、省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校优秀班集体标兵、省级及以上红旗团支部、校十佳红旗团支部； 2. 加分为获得相关荣誉学年的负责人、委员会班子及成员，且要求负责人、委员会班子任职满一学期； 3. 仅限加分一次，以最高加分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或官方公示及成员名单。
	委员会成员	0.1	
	全体同学	0.05	
个人荣誉称号	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0.9	1. 团队获奖，团队负责人按此表加分，其他成员在此表加分基础上×0.6； 2. 个人荣誉提供获奖证书或官方公示；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0.8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0.7	
	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	0.6	
	学校校长奖章、五四奖章	0.4	
	江苏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	0.2	

社会工作加分表

所属部门	具体岗位	分值/学期	说明
学院学生工作组	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0.2	1. 由学校团委或者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开具任职证明或聘书,写明所任职务、任职周期,辅导员签字,学院盖章; 2. 任职以学期为计算单位,不足一学期的,将(加分分值/6) x 担任职务的具体月数; 3. 同一学期不同任职仅加最高一项,不可累计。
	年级助理	0.2	
校级学生组织 (包括校团委直属机构、校学生会组织、其他学生组织)	主要负责人	0.18	
	部门负责人	0.1	
学院学生组织 (学生会、新媒体中心、“安小安”志愿服务团队、安心宣讲团)	主要负责人	0.15	
	部门负责人	0.08	
年级班团组织	班长、团支书	0.13	
	其他班委	0.05	

附件3:

《放弃保研承诺书》书写要求

1. 统一用带有南理工字样的信纸书写。
2. 标题为《放弃保研承诺书》。
3. 正文内容为:

本人xx，学号xxx，身份证号xxx。我结合自身实际，决定放弃此次保研资格。

4. 落款: 本人签名及日期。

附件 4:

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申请类别: ☐ 免试研究生 ☐ 研究生支教团 ☐ 国防科工招生单位补偿计划

姓名		学号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院		专业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CET-4 成绩		CET-6 成绩		GPA (平均绩点)		是否有不及格课程		☐ 是 ☐ 否	
排名方式	☐ 学院 ☐ 专业	排名人数		课程成绩均分: 排名:		综合成绩: 排名:			
本科招生类别	☐ 非定向 ☐ 定向		定向单位	1. 单位名称: 2. 有无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 有 ☐ 无 3. 有无报考定向研究生的要求: ☐ 有 ☐ 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	是否合格: ☐ 是 ☐ 否 客观评价: (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 学院党委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省级以上奖励: 其他:								
参加课外科技活动、科研工作情况及成果	材料审核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是否为本校教职工子女	☐ 是, 本校教职工姓名: _____, 与申请学生关系: _____ ☐ 否								
学院意见	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组组长签字: _____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保证: 1. 以上所有情况完全属实; 2. 已阅读学校关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相关文件, 同意按文件执行。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另附: 1. 本科阶段成绩单 2. 四六级成绩单 (复印件) 3. 其他证明材料

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考生申请表

学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一志愿申请层次	☐ 硕士 ☐ 直博
申请学院			申请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一志愿			二志愿			
三志愿			是否服从调剂			
学业成绩及排名		已通过的学位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_____； CET4：_____； CET6：_____。 排名情况：_____（名次）/_____（总人数） 按所在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对应填写排名。				
个人简历	时间	工作或学习单位及职务				
大学期间所获奖励						
本人承诺所填信息真实完整，本人清楚知晓并自愿遵守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的选拔标准、权利义务等相关规定，本人自愿参与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的选拔，不会以任何理由放弃。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申请人申报情况是否真实完整：_____ ☐ 是 ☐ 否 是否同意推荐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选拔： ☐ 是 ☐ 否 学院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